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7]0036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7]0036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天山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中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问题 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获取的成都地铁 1、3、4 号线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权费 243,252.21 万元；而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显示，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向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560.58 万元及 6,855.03 万元，与经营权费按直线法均摊的金额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采购惯例进一步补充说明，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成本分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当期确认的经营权成本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直线法均摊，其中若广告媒体资源一次性交付，则按照经营权费总额在经营权期限内按直线法均摊；若广告媒体资源分期交付，则按照交付面积占比及交付时间在经营权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均摊。

成都 1、3、4 号地铁线路均存在分期开通、分期交付广告媒体资源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已经交付的媒体资源面积仅占最终交付面积一部分，因此根据实际

交付面积占比及交付时间按直线法进行均摊确认的成本与总经营权费按直线法均摊的金额差异较大，是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 1、3、4 号线分期开通、分期交付情况

1、成都 1 号线分期开通、分期交付情况

项目	成都 1 号线一期	成都 1 号线二期	成都 1 号线三期
开通时间/预计开通时间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上半年
交付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暂未交付
交付进度	71.20%		28.80%

2、成都 3 号线分期开通、分期交付情况

项目	成都 3 号线一期	成都 3 号线二期	成都 3 号线三期
开通时间/预计开通时间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下半年	2018 年下半年
交付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	暂未交付	暂未交付
交付进度	37.36%	62.64%	

3、成都 4 号线分期开通、分期交付情况

项目	成都 4 号线一期	成都 4 号线二期
开通时间/预计开通时间	2015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试运营）
交付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交付进度	40.42%	59.58%

（二）成都 1、3、4 号线经营权成本分摊情况

标的公司获取的成都地铁 1、3、4 号线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权费含税 243,252.21 万元，不含税金额 229,483.23 万元，其中成都 1 号、3 号、4 号线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123,290.78 万元、68,390.92 万元、37,801.53 万元。

标的公司参考同行惯例，经营权费按经营租赁在媒体资源经营期限内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由于成都同一地铁线存在分期开通、分期交付的情况，即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媒体资源交付前，对一期及二期媒体资源归属的成本进行摊销；成都地铁 3 号线二期、三期交付前，对一期媒体资源成本进行摊销；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交

付前，对一期媒体资源成本进行摊销。

根据各期交付时间的情况及合同约定各期交付广告资源面积，单独对各期媒体资源进行成本确认及分摊核算，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1、成都 1 号线成本分摊情况

会计期间	分摊月份数	分摊面积占比	分摊成本（万元）
2016 年度	1.5	0.93%	1,151.22
2017 年度	12	7.47%	9,209.76
2018 年度	12	8.98%	11,072.04
2019 年度	12	10.49%	12,934.32
2020 年度	12	10.49%	12,934.32
2021 年度	12	10.49%	12,934.32
2022 年度	12	10.49%	12,934.32
2023 年度	12	10.49%	12,934.32
2024 年度	12	10.49%	12,934.32
2025 年度	12	10.49%	12,934.32
2026 年度	10.5	9.18%	11,317.52
合计	120	100.00%	123,290.78

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二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三期预计将于 2018 年上半年交付，因此报告期内按照一期、二期面积占比分摊的成本低于经营权费平均值，同时 2018 年度和 2026 年受实际分摊月份影响导致占比较低。未来实际交付时间若有差异将根据实际交付情况对当期及以后年度成本进行相应调整，在媒体资源 2018 年全部交付后，成都地铁 1 号线未来各年度分摊的成本将保持不变。

2、成都 3 号线成本分摊情况

会计期间	分摊月份数	分摊面积占比	分摊成本（万元）
2016 年度	5	1.77%	1,209.75
2017 年度	12	4.25%	2,903.39
2018 年度	12	7.80%	5,337.84

会计期间	分摊月份数	分摊面积占比	分摊成本（万元）
2019 年度	12	11.36%	7,772.30
2020 年度	12	11.36%	7,772.30
2021 年度	12	11.36%	7,772.30
2022 年度	12	11.36%	7,772.30
2023 年度	12	11.36%	7,772.30
2024 年度	12	11.36%	7,772.30
2025 年度	12	11.36%	7,772.30
2026 年度	7	6.63%	4,533.84
合计	120	100.00%	68,390.92

成都地铁 3 号线因二期、三期线路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交付，以及经业主同意的媒体资源改造方案按照时间加权计算分摊面积占比的影响，从而造成报告期内确认的成本低于经营权费用平均值。在媒体资源 2018 年全部交付后，成都地铁 3 号线未来各年度分摊的成本将保持不变。

3、成都 4 号线成本分摊情况

会计期间	分摊月份数	分摊面积占比	分摊成本（万元）
2016 年度	1.5	0.53%	199.61
2017 年度	12	6.71%	2,535.27
2018 年度	12	10.45%	3,951.17
2019 年度	12	10.45%	3,951.17
2020 年度	12	10.45%	3,951.17
2021 年度	12	10.45%	3,951.17
2022 年度	12	10.45%	3,951.17
2023 年度	12	10.45%	3,951.17
2024 年度	12	10.45%	3,951.17
2025 年度	12	10.45%	3,951.17
2026 年度	10.5	9.15 %	3,457.27
合计	120	100.00%	37,801.53

与 3 号线类似，成都地铁 4 号线在 2017 年 7 月全部交付后将根据改造方案

按照时间加权计算分摊面积占比，造成报告期内确认成本低于经营权费用平均值。在 2017 年改造完成后，成都地铁 4 号线未来各年度分摊的成本将保持不变。

（三）报告期内成都地铁经营权成本分摊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成都地铁 1 号线	成都地铁 3 号线	成都地铁 4 号线	合计
2016 年	1,151.22	1,209.75	199.61	2,560.58
2017 年 1—6 月	4,604.88	1,451.69	798.46	6,855.03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确认的成都地铁项目经营权成本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标的公司向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一致。

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对成都地铁经营权费在报告期内摊销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惯例保持一致，其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向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与其在当期确认的经营权成本保持一致。

问询函问题 5. 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都、西安地铁项目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成都、西安地铁项目的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媒体资源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西安地铁 1、2、3 号线	营业收入	5,392.07	7,341.77	3,948.15
	营业成本	6,160.45	3,489.22	3,423.32
	毛利率	-14.25%	52.47%	13.29%
成都地铁 1、3、4 号线	营业收入	7,114.31	4,266.51	-
	营业成本	7,130.45	2,822.14	-
	毛利率	-0.23%	33.85%	-

（一）西安地铁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西安地铁项目 2016 年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 西安地铁项目 2016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运营的西安地铁 2 号线媒体资源，因受客户年度广告预算执行进度、客户产品或服务传统售卖淡旺季、节假日造成人流量较少的综合影响，西安地铁 2 号线 2016 年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的营业收入。

(2) 西安地铁项目 2016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经营成本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广告媒体资源的经营权费，在经营权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因此 2016 年下半年营业成本与 2016 年上半年大致相当。

上述因素使得西安地铁项目 2016 年下半年的毛利率高于 2016 年上半年。

2、西安地铁项目 2017 年上半年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新增西安地铁 3 号线媒体资源经营权，2017 年 4 月 15 日新增西安地铁 1 号线媒体资源经营权。西安地铁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6.57%，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9.96%，主要原因是新增的西安 1、3 号线媒体资源处于运营初期，前期收入较低，且上半年为销售淡季，而新增线路的经营权费在经营权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均摊，致使新增地铁媒体资源收入增幅低于成本增幅，使得西安地铁项目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毛利率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滑。随着进入下半年销售旺季以及新线路媒体资源逐步成熟，预计西安地铁项目毛利率将会出现好转并趋于正常水平。

(二) 成都地铁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成都地铁项目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成都地铁 1、3、4 号线均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新取得的线路，其中成都地铁 3 号线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运营，成都地铁 1、4 号线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始运营。尽管 2016 年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但由于运营时间较短且成都地铁 3、4 号线均为新线媒体资源，因此成都地铁项目 2016 年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 2017 年上半年。

成都地铁 1、3、4 号线的经营权成本按照交付面积占比及交付时间在经营权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均摊，由于 2016 年下半年运营时间较短，1、4 号线按照 1.5 个月分摊，3 号线按照 5 个月分摊，因此，成都地铁项目 2016 年下半年经营成本低于 2017 年上半年。

2、成都地铁项目毛利率变动情况

成都地铁项目 2016 年下半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且销售价格较高，使得当期实现的收入高于经营成本所致。2017 年上半年实现的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使得当期实现的收入与经营成本基本持平所致。

我们通过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核查及对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认为成都、西安地铁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